附件1

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小家电采购项目基本情况及初步采购需求

**一、项目基本信息**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桂林市中医医院城北院区小家电采购项目

1. 项目采购需求
2. 风冷无霜两开门冰箱或三开门冰箱324升及以上20台
3. 澳柯玛展示柜329升6台
4. 微波炉20升(平板式)20台
5. 电视机85寸 (带可移动落地支架）1台
6. 波轮全自动洗衣机10公斤上开门式3台
7. 除湿机（使用面积30平方米左右）1台
8. 5P吸顶式空调2台
9. 50L数显电热水器（含花洒、安装支架及安装材料）7台。

以上小家电均要求二级能效或优于二级能效；质保期整机不低于1年，主要部件不低于3年；价格均包含安装费。

三、资质要求

（一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之规定；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；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、具有法人资格及相关项目经营范围的单位。

（二）信誉要求

1.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；

2.对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；

3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（或采购包）议价（响应）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议价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、外包。